“男女有别”与传统家庭法

□ 伊卫风

苏力教授在其新著《大国宪制》中，专门用一章讨论历史中国的两性关系问题。作者认为历史中国通过“男女有别”的制度设计对两性关系进行“风险防范”，以避免两性之间的乱伦行为，尤其通过“同姓不婚”防范生物性乱伦，通过“授受不亲”阻止社会性和政治性乱伦，借助“夫为妻纲”对违反伦常者进行规训和制裁。然而，这些制度设计并非独立发挥作用，而是以维护家庭秩序为根本归依。

传统家庭秩序的构建

历史中国的家庭多为同居共爨的大家庭，人数众多且关系复杂，因而形成一种确立家庭秩序的独特制度，也有效地规制了两性关系。例如从高祖辈到曾孙辈之间相隔八代，再加上嫁出的与娶进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身份关系往往难以确认，可能导致家庭秩序陷入混乱之中。

为了形成稳定的家庭秩序，人们通过长期的实践构建了以“辈分和排行”确定家庭秩序的制度设计：一方面通过家庭男性成员的名字来确定辈分，例如同辈的男性成员会共用一个字；另一方面，对同辈男性家庭成员再按照年龄进行排序，通常有伯仲叔季的称谓，由此每个成员在家庭中的身份通过辈分与排行就可以轻松地得到确认，于是产生了稳定的家庭秩序。

在这个过程中，不以女性而以男性作为确立家庭秩序的标准，并非歧视女性而是因为她要么外嫁要么娶进，身份往往变动不居。正是因为女性的身份会变化会影响家庭秩序，所以对其改变身份就有严格的制度约束，特别体现在女性的婚姻上，下面以戏曲《梁山伯与祝英台》中的梁祝婚姻作为分析对象。

传统婚姻的礼法约束

在梁祝的故事中，梁山伯、祝英台及马文才都为了家庭秩序的确立而必须满足相应的制度要求。祝英台无论嫁给梁山伯还是马文才，都是加入到一个新家庭，并且通过婚姻制度获得新身份，即“梁夫人或马夫人”。梁山伯和马文才都必须通过正当途径给她新身份，毕竟身份在家庭秩序中意味着一个人的权利义务，没有身份可以说是一无所有，但不同的人为了满足家庭秩序的制度要求付出了不同的代价。

当马文才和梁山伯前来提亲的时候，祝父必然会认真地考虑：马提亲在先，梁提亲在后；梁与女儿虽有感情基础，但马有地理优势。最终他答应了马文才的提亲，并没觉得愧对女儿，其他人也均表示接受这个决定，其道理又何在？

抛开现代社会对马文才和梁山伯的意识形态塑造，假如两人家境都富裕，均属于“优秀青年”之列，软硬件可谓各有千秋，唯有地域上的区别：马文才来自上虞，与祝有同乡之谊；梁山伯来自会稽，与祝属同学之情。古语说，“十里不同俗”，地理上的差别自然会产生文化上的不同。

对马文才而言，同乡的地缘优势必定会导致文化上的优势。文化上的优势则表现为风俗习惯大同小异，容易形成共同话语，人的脾性也大致相同，所以在祝父看来，女儿将来嫁到马家不会出现“水土不服”的情形；即使出嫁了仍然离父母很近，归宁省亲都比较方便，相互照顾也容易。地理和文化上的优势更容易建立熟人社会中的认同，所以祝父才觉得马文才比较“顺眼”，进而接受了他的提亲，这是马文才为祝英台获取新身份的比较优势。

梁山伯远在会稽，在通讯、交通都不发达的情况下，远距离的交易成本较高。即使忽略了地理上的不利，文化上的差异也非常关键的。在祝父看来，梁山伯无论如何都是外地人，没有亲近感，也不知道是否靠得住；将来女儿嫁到会稽，风俗习惯大不相同，女儿能否适应也很难说；而且相隔千里，不止难得见面，更无法预期女儿未来的生活，“看得见的幸福”——家庭富裕、门当户对才是幸福生活的根本保证，即使在现代社会，父母往往也会考虑这些问题的。因此，祝父接受了马的提亲。又由于梁山伯提亲晚于马文才，不能一女许两家，所以祝父“正当”地拒绝了梁山伯。

无论梁山伯还是马文才，都接受了建构家庭秩序的制度规训。梁山伯提亲失败之后只表示了遗憾，并没有带着祝英台“私奔”，原因在于他希望通过正当途径与祝缔结婚姻，进而希望祝英台变成“梁家人”，否则缔结了婚姻契约之后，选好日期把新娘顺利接到男方家就万事大吉了，为何还要大费周章地通知亲朋好友，大张旗鼓地操办婚礼，似乎非常的“不理性”。

抛开亲情友情、婚姻大事要慎重等的因素，结婚的意义更强调向亲朋好友的“公示”作用，是家庭秩序形成的制度要求，尤其在古代农耕社会，这是新娘获得新身份的必要步骤。众所周知，古代女子出嫁，都是离开自己生活的社区而进入到丈夫所在的社区。对女方而言，她对自己从小生活的社区非常熟悉，与人交往也极为自然，出入社区也都毫无障碍，所以女子出嫁时娘家一般不需要特别的“公示”，因为她在娘家社区的身份因出生成长而自然获得。

可结婚之后女方要进入丈夫所在家庭，那是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特别是在流动性非常小的古代农耕社会，她的突然到来似乎成了“闯入”的陌生人，整个家庭乃是整个社区会非常意外且极不适应，所以才需要通过结婚的方式进行“公示”，女方不但可以获得新的身份，还让家庭乃至家族成员有所知晓，进而形成认同并接受她作为家庭中的一员。

梁山伯想要让祝英台成为合法的家庭成员，拥有“梁夫人”的身份，也必须接受相应的制度规训，以便这个“熟人社会”知晓她的新身份。这个“熟人社会”不会关心也无法关心她以前的旧身份，只会在乎她的新身份，这是她在此处的通行证，所以古代社会中男方大张旗鼓地操办婚礼，固然显示其慎重对待婚姻大事，但根本目的在于向亲朋好友“公示”，让这种身份信息能在“熟人社会”中有效的传递，这种做法在现代社会中也依然被接受和继承。

如果梁祝“私奔”，那么她日后的生活必将步履维艰，而且还会有一系列的麻烦。私奔至梁家的祝英台，几乎什么人都不认识，别人往往也难以“正当”地知晓她在整个家庭中的身份和角色。只因缺少了“公示”的程序，即使她是名副其实的梁夫人，却并不会赢得整个家庭及家族的普遍认可，当然也就谈不上接受她了，反而还会对她有各种负面的社会评价，她甚至会成为这个“熟人社会”中的陌生人。生活在这里反而会极为不便，甚至是尴尬的，因为她是个没有合法身份的人。

孔子曰：“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她的到来只会令人鄙视。即使经过数年之后，这个“熟人社会”慢慢默认了她，仍然避免不了遭人诟病和耻笑，毕竟“私奔”作为一种“伤风败俗”的行为让普通青年男女都望而却步，更何况是梁祝这样受过“高等教育”的知识分子！所以他们无法选择“私奔”的方式。梁山伯坦然接受失败的结果，这就预示着他显然承认家庭制度规训的后果，这也或许是梁祝悲剧的关键所在——祝英台渴望获得“梁夫人”的身份，却又无法获得。

相较而言，马文才同样要接受家庭制度的规训。只要遵守这种制度，他就会顺利地娶到祝英台，即使令现代读者难以接受的“坟前祭友”也得到了马文才的同意，因为只要程序履行完毕，也就是作了“公示”，祝英台就毫无悬念地成为“马夫人”，这是整个家庭成员认可“马夫人”身份的根本方式。

即使“坟前祭友”，对她在这个“熟人社会”的新身份形成不会构成任何威胁，所以马家才“慷慨”地许诺，也显示出马家的“仁义和宽容”。因为马家坚信，只要花轿进了马家的门，不管祝英台作何感想，都算是“公示”了，“马夫人”也就成了她今后唯一合法的身份，全体家庭成员从此认可和接受她的这一身份，这是毋庸置疑的。

在这些人当中，祝英台对家庭制度的认同可以说是最为彻底的。因为无论结果如何，她都不会反抗家庭秩序的制度规训而是选择接受，这从毕业时要梁山伯前来提亲的举动中就能看出来。尽管最终无法与梁山伯结成秦晋之好，但在大婚当天却要“坟前祭友”，这则进一步说明了她对该制度的认同。

她想要获得“梁夫人”的身份，可是现实令人大失所望：只要完成最后一道程序，不管她否认接受，她都成了名副其实的“马夫人”。想要的“梁夫人”身份和不想要的“马夫人”身份，在这个时候必须要有个清楚的了断，以便她能够开始新的生活。此时此刻还未过门，她就仍然是自由之身，祝家的女公子，她的言行举止所产生的后果也归属于祝家，所以就提出了“坟前祭友”的举动，既是对“梁夫人”身份的彻底抛弃，也算是对已故恋人的纪念。因为获得“马夫人”身份之后，从此“生是马家人，死是马家鬼”，无论自己内心是否愿意接受这种身份，它都将伴随她一生（如果不出现休妻的情况），因为三从四德、恪守妇道对她而言不是只说说而已！

“男女有别”的家庭法基础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家庭秩序的规训适用于所有家庭成员，尤其是外来的女性必须经过相应的规训才会被接受，否则将会成为这个“熟人社会”中的“陌生人”，这也是对女性家庭成员的有效保护，毕竟在传统社会中两性禁忌是“男女授受不亲”，这一点在苏力教授的大作中已经得到非常详细充分的讨论。然而，两性之间“授受不亲”的禁忌在传统家庭中却并非如此。

关于传统社会中的两性关系，学者们总是会追溯到《孟子·离娄上》中“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亲，礼与？’孟子曰：‘礼也’。”这个说法固然没错，但这只是孟子表达两性关系的部分观点，而非他的完整观点。以此为依据讨论两性关系必然是断章取义，因为在《孟子·离娄上》中还说“淳于髡曰：‘嫂溺，则援之以手乎？’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亲，礼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权也’。”显而易见，孟子在讨论两性关系时进行了区分，陌生人之间与家庭成员之间的两性关系在应对机制上完全不同。前者要遵循“授受不亲”的制度规训，而后者却不需要接受这样的规训。

类似的，苏力教授主张“夫为妻纲”是为了防范两性之间的乱伦风险，但从家庭秩序的构建来看，“夫为妻纲”的用意并不在于此。

传统家庭秩序的构建通常是以男性而非女性作为参照系，因为家庭成员中的女性身份并非一成不变，例如女儿要外嫁而进入丈夫的家庭秩序之中，媳妇则娶进门而加入到儿子的家庭秩序之中。

质言之，历史中国的家庭秩序的构建，早已注意到“两性关系”的差别，所以形成以男性家庭成员为坐标构建整个家庭秩序，旨在保证家庭秩序的稳定和延续。“男女有别”作为规范陌生人之间的两性关系可以说是完全适用的，如果将其用于家庭两性成员之间，母子父女等两性关系似乎就完全违背伦常了。在这个意义上，家庭秩序的构建以男性作为基础和参照，并非歧视或轻视女性，而是前者更有助于家庭秩序的确立。

（作者系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法官的良知

□ 牟治伟

法国大文豪雨果以问答的方式说：“谁是法官的法官？”“法官自己。”“是法官对自己的良知期许与道德要求。”

良知是法官之上的法官，法官在审判他人的同时也受到自己良知的审判。康德指出：“良知是自己对自己作出裁决的判断力，在人身上，一个内在审判（在它面前，人的思想彼此起诉或者辩护）的意识就是良知。”良知是人与生俱来的道德感和判断力，每个人的行动都会受到自己良知的审判。

人永远无法逃避对良知所发出声音的倾听，即使他在最严重的堕落中。当他打算逃脱时，良知就如影随形地跟随着他。人虽然可能通过种种方式麻醉自己，或者让自己进入梦乡，但却无法避免时时回归自我或者醒悟，在这种情况下，他就会听见良知可怕的声音。

良知是人心中的那个公正的旁观者，它监视着人的一切行动。良知的审判，就是人内心中那个理想的道德人格对现实中的人的行动进行的审判。对法官来说，当他在作出判决时，良知会不断地审示他的行为是否符合客观公正的准则。法官的良知要求法官以最公正的心和最真诚的意来作出判决；法官的良知要求法官始终秉持一颗公正之心，始终确保法官的公正形象不被质疑。

当法官徇私或者徇情而作出貌似公正实则违反正义原则的判决时，良知的声音就会在法官内心深处响起。此时，一个比现实中的法官人格更加高尚的道德人格就会对法官违反良知的行为作出强烈的谴责和批判。法官的良知会对现实中的法官说：“作为公正的化身，为了追求尘世的利益而不顾永恒的正义的要求，你难道不为自己的行为感到羞愧和耻辱吗？”这种由良知发出的无声无息、无形无影的谴责，会使法官的一生都遭受煎熬。对不公正的判决，法官也许可以逃脱法律的审判，但永远无法逃脱自己良知的审判。

法官在解释和适用法律时，良知会提醒他，除了关注法律条文的字面意思外，还需深入探究法律背后的目的与精神，以开阔的视野，遍览法律的体系与结构、局部与整体。当固守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会导致明显不公正的结果时，法官的良知会提醒他，通过适当的法律解释方法，在符契法律秩序的精神与目的的前提下，寻找到解决问题的正确办法。

阿克顿勋爵指出：“良知是人类必须坚守的不可或缺的堡垒，……良知的至高无上性否认那种固定僵化的标准。每一个人都必须按照他自己的标准去判断事物。”法官的良知要求法官的判决必须在法律规则的稳定性与生活事实的多样性之间妥帖调和，以实现情理法的融洽与和谐。

黎巴嫩大文豪纪伯伦说：“把手指放在善恶交界之处，就可以碰触上帝的袍服。”法官就属于这种能够触碰到上帝袍服的人。法官的眼光，常常徘徊在善恶交界之处。法官在进行判决时，必须谨慎戒惧。法官的良知不断地在法官的内心深处对法官的判决进行监视和审查。法官在审判他人的同时，也在接受自己内心的那个良知法庭的审判。这个法庭更高级、更睿智、更正义；这个法庭促使法官的判决更加公正、更加人性、更加慈悲。

法官在对自己判决的正义性进行评价时，应当倾听内心的良知发出的声音。根据外在的法律标准来评价自己判决的正确性，法官很容易感到满足。如果一个法官只是因为自己的判决符合了法律的规定而感到满意，那么他永远无法成为一名真正优秀的法官。

在大多数情况下，法官严格依法判决即可得到正义的结果。正义即是合法条性，法律即为判断行为是否正义的标准，这是实证主义法学派的教条。一个好的法官就是一个严格依法裁判的法官，一个严格依法裁判的法官就是一个公正的法官。

拉德布鲁赫早期的法哲学信条因为使整个德国的法律家阶层丧失了抵御不法行为的能力而遭到唾弃。当面对法律空白、法律的不公或者法伦理上的疑难案件时，一个只知道教条地固守法律字面含义的法官，往往会因为失去了定位的方向而感到手足无措。

法官的良知是一种比法律的评价标准更高的标准，这是一种完全合宜、绝对正义的标准。当法官以这种更高的标准来审视自己的行为时，即便是最优秀和最有智慧的法官，所能见到的也只是自己判决中的缺点和不足。他们在面对判决中的缺陷和不足时，除了表示谦卑、遗憾和悔悟外，找不出任何可以妄自尊大和自以为是的理由。

正是因为良知所要求的这种的标准，使得法官竭尽全力按照那个完美的标准来塑造自己的品质，提升自己的技艺。

法官在追求正义的判决时清楚地知道，他离那种绝对完美的标准还很远，因此他永远不会因为自己判决的正确性而骄傲自满，止步不前。他十分清楚地知道，“法典必须处理的法律关系是如此丰富、如此多样化、如此充满变化，以至想在一部法典中作穷尽的表述，单单这个想法本身就是一件闻所未闻的事情。想把一个时代或一个民族的全部法律都框进某个法典的法律条文之中，其实就像欲把一条河流堵截在池子里一样愚蠢”（奥地利法学家埃利希语）。当法律不能为法官的判决提供明确的指引时，法官的良知就会向他指明前进的方向。

法官的良知，就如同一名刚正不阿的谔谔之士，在法官的内心深处监视着法官的一举一动、所思所虑。当法官的判决符合良知的要求时，法官就会心体安然，神思恬静，拥有云淡风轻的自在。法官的良知，更如同一名卓尔不群的孤独智者，在晦暗不明的法律疑云中为法官定位光明之所在。

巴门尼德在一次雅典的群众集会上宣读一篇哲学讲稿，看到除了柏拉图以外，其他所有的听众都已离席而去，他还是继续宣读下去，并且说，能有柏拉图一个听众，他就心满意足了。法官应做巴门尼德这样孤独而坚毅的智者，法官的判决应当以获得像柏拉图这样洞悉真理之所在的智者的赞美为荣。亚当·斯密说：“一个真正的智者，对另外一个智者对他审慎而恰如其分的赞美，比对一万个人对他虽则热情然而愚蠢聒噪的赞扬声，更感到由衷的满足。”法官的良知，就是一个真正的智者，法官的判决应当永远以获得良知的赞美为荣。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公益诉讼

本院在履职中发现，**高建康**在重庆市长寿区龙瑞化工厂内将超标电镀废水直接排放到外环境，危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发出民事公益诉讼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出30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民兴路101号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五部；联系电话：023－40580661。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检察院**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期间，犯罪嫌疑人**潘春兰**明知购进的“蟲草鹿鞭丸”系假药，仍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销售，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发出民事公益诉讼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出30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重庆市璧山区双星大道51号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检察院309室；联系电话：(023)41777269。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检察院**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李永华**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行为造成基本农田和耕地的严重破坏，侵犯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发出民事公益诉讼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出30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16号（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检察院民行科）；联系电话：63426181。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检察院**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2018年1月以来，**张开木**在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光国村张家山社非法倾倒渣土，破坏了当地生态资源环境，其行为已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公告督促、建议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权提起诉讼的有关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鱼轻路23号；联系人：闫军令；联系电话：66227369。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检察院**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李江、胡义春**于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在巴南区南泉街道光国村双龙湾社私自弃倒渣土，破坏了当地生态资源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公告督促、建议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权提起诉讼的有关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鱼轻路23号；联系人：闫军令；联系电话：66227369。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检察院**

拍卖公告

关于胡彦林与**马雪亮、娄素玲、霍新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委托河南英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马雪亮所有的位于中牟县解放路西、官渡大街北106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ZM20111942）进行评估、变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变卖标的物：位于中牟县解放路西、官渡大街北106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ZM20111942）1套，建筑面积267.95平方米，建筑结构为混合结构。变卖标的物的所有权人：马雪亮；变卖机构名称：本院网络司法变卖平台。与本案变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可以参加竞买；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参加竞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变卖物的变卖底价、变卖时间、地点、变卖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变卖过程中变卖物的降价情况等有关事宜的，请在工作时间直接与承办人联系。联系人：闫鑫；联系电话：0371－62128020。**[河南]中牟县人民法院**

关于蔡敏与**任小梅、韩小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委托郑州邦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任小梅所有的位于中牟县城东路南段西侧1单元4层南户（产权证号：ZM20115722）的房产进行评估、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拍卖标的物：中牟县城东路南段西侧1单元4层南户（产权证号：ZM20115722）的房产1套，建筑面积103.45平方米，建筑结构为混合结构。拍卖标的物的所有权人：任小梅；拍卖机构名称：本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可以参加竞买；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参加竞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的降价情况等有关事宜的，请在工作时间直接与承办人联系。联系人：闫鑫；联系电话：0371－62128020。 **[河南]中牟县人民法院**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关于拍卖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乐龄中州国际大饭店（原珍珠大厦）B栋A1609号等335套房产的公告（第二次）。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将于2018年11月5日上午10时至2018年11月6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乐龄中州国际大饭店（原珍珠大厦）B栋A1609号等335套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第二次）。现公告通知案件当事人，相关优先权利人及时向法院主张自己的合法权利，逾期不主张者视为放弃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有意竞买者缴纳拍卖保证金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房产拍卖成交后所产生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详见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详情请关注（网址：https://sf.taobao.com，户名：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联系电话：0371－68325088，孟法官，梁法官。 **[河南]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0月12日（总第7492期）

关于靳小利与**冯滚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委托河南邦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冯滚富名下的位于中牟县电视塔西二高东侧6层西户的房产1套（房产证号：牟房权证字第1201011189号）进行评估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拍卖标的物：位于中牟县电视塔西二高东侧6层西户的房产1套（房产证号：牟房权证字第1201011189号），建筑面积137.91平方米，建筑结构为混合结构。拍卖标的物的所有权人：冯滚富；拍卖机构名称：本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可以参加竞买；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参加竞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的降价情况等有关事宜的，请在工作时间直接与承办人联系。联系人：张勇军；联系电话：0371－62128036。 **[河南]中牟县人民法院**

靖江市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靖江市人民法院），对苏州市水语金成花园27幢1102室房地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如拍卖成交或申请执行人、其他债权人接受抵债的则不再进行下一步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2018年11月1日10时至2018年11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进行第一次拍卖，2018年11月22日10时至2018年11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进行第二次拍卖。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一、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参加竞买。二、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即日起至拍卖日前接受咨询（节假日除外）。有意者由本院确定统一安排看样。三、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拍卖的详细情况请登录靖江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仔细阅读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咨询电话：0523－84993809，沈法官；联系地址：靖江市滨江新城阳光大道5号。 **[江苏]靖江市人民法院**

本院在执行曲家仪与**张楠、马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对被执行人张楠名下的位于大连市西岗区不老街12号1单元1层2号房屋进行第一次拍卖，评估价人民币叁佰壹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整（319.77万元）其他有关事宜，请登录京东网查看公告及须知（网址：http://sifa.jd.com）。联系人：毕法官，电话：0411—82793319。**[辽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关远科名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23号502室房产（第一次拍卖）的公告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拟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www.jd.com/机构名称：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对被执行人关远科名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23号502室房产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房屋建筑面积为183.51平方米，评估价格为人民币462.45万元，一拍起拍价格为人民币324万元。标的详情请见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关远科名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23号502室房产（第一次拍卖）的公告》。咨询电话：张先生18642802881，吴先生13842839111（每日9时到15时，节假日除外）联系安排看样。 **[辽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杨兴福名下位于大连市开发区旅游文化市场A区9号－4、－5号房产（第一次拍卖）的公告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拟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www.jd.com/机构名称：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被执行人杨兴福名下位于大连市开发区旅游文化市场A区9号－4、－5号房产。房屋建筑面积为752.26平方米，评估价格为人民币459.03万元，一拍起拍价格为人民币367万元。标的详情请见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杨兴福名下位于大连市开发区旅游文化市场A区9号－4、－5号房产（第一次拍卖）的公告》。咨询电话：吴先生13842839111、张先生18642802881（每日9时到15时，节假日除外）联系安排看样。 **[辽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杨亭臣名下位于大连市西岗区新河街26、28号公建房屋（第一次拍卖）的公告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拟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www.jd.com/机构名称：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对被执行人杨亭臣名下位于大连市西岗区新河街26、28号公建房屋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房产内有占用）。房屋建筑面积为474.7平方米，评估价格为人民币517万元，一拍起拍价格为人民币362万元。标的详情请见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杨亭臣名下位于大连市西岗区新河街26、28号公建房屋（第一次拍卖）的公告》。咨询电话：张先生18642802881、吴先生13842839111（每日9时到15时，节假日除外）联系安排看样。 **[辽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送达司法鉴定书

程秀芝：本院受理申请人杨树华与被申请人程秀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申请人杨树华向法院申请对程秀芝名下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甜水井街61号房屋价值进行司法鉴定，现向你公告送达鉴定有关事宜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并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到本院技术科参与选择司法鉴定机构，再经过15日后次日上午9时到鉴定标的物处勘验现场，再经过10日次日上午9时在本院司法技术科公开对该案标的物进行听证。逾期则视为你放弃此项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办理评估及拍卖相关事宜（注：本公告所确定日期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河南]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王敏：申请人湖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敏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衡仲裁字第392号衡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衡阳仲裁委员会**
2018年9月27日

衡阳市泰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胡媛媛与被申请人衡阳市泰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衡阳市汇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衡仲字第242号《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衡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当事人、代理人权利义务与风险告知书》、仲裁员选定书文本、仲裁程序选定书文本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20日内。你公司若未在指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本会将于公告期满后第18日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衡阳仲裁委员会**

莱芜市军英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天津易天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18)莱仲案字第070号】，因采取其他方式对你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择仲裁庭组成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择仲裁庭组成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20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9时，地点为本会第一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限你自开庭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山东省莱芜市龙潭大街001号六楼，电话0634－5878191）。 **莱芜仲裁委员会**